

2017 年度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 收入决算表.....	13
三、 支出决算表.....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0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21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 2017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3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4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4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5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泰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14 个科室，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泰县人民 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59	5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今年来，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上级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以“两提升五过硬”建设为总抓手，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建设富美文明新长泰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我院共获得3项集体荣誉，检察人员有14人次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一）主动融入全县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县委开展“三抓三比、十项竞赛”等部署，制定工作要点，有针对性地提供司法保障。

着力服务经济建设。着力服务经济建设。围绕我县重大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大力查办影响项目建设的职务犯罪。共查办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1件2人。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环节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280次，依法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选派干警进驻征迁一线释法说理，积极配合开展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及联十一线、龙人古琴建设等重点项目工作，促进征迁工作顺利开展。围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共起诉8件8人。围绕服务企业发展，通过举办专题法制讲座、座谈会、提供法律咨询、邀请旁听案件审理等方式主动送法，

增强司法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共走访企业 1 家。

着力保护生态环境。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认真履职，坚决依法打击破坏环境、危害生态的刑事犯罪，共受理审查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 5 件 6 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9 件，加大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两法衔接”平台的功能，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的建设，与国土、林业、环保等行政执法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沟通情况，研究新问题，摸排线索，协调统一，形成合力。开展龙津溪流域专项监督活动，共批捕龙津溪流域沿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 2 件 2 人，提起公诉 2 件 2 人。首次依法打击重金属污染环境案件，起诉 2 件 3 人，法院均已判决。坚持恢复性司法实践，探索生态修复工作机制，在依法批捕、起诉生态领域案件的同时，责令涉案人员修复环境或者赔偿损失，努力将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损害降到最低程度。

着力保障民生民利。开展“精准扶贫、廉洁为民”警示教育基层行活动，通过“预防职务犯罪邮路”，面向基层、贫困地区、面向群众，发放扶贫宣传资料，拓展预防覆盖面。加强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活动，在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李鲁漳的带领下，我院为结对帮扶的挂钩村尚吉和乔美村的 15 户困难群众送上价值 7500 元的慰问金，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持续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深入推进两

法衔接工作，走访 10 余家行政执法单位，强调行政执法案件的录入工作，截止目前，“两法衔接”平台已录入行政执法案件 588 条，不断促进监管法治化。进一步完善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已试行赔偿保证金制度 12 件 17 人，有效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共进行检察救助 3 人，提供救助资金 0.4 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深化巡回检察工作，积极落实县人大交办的关于派员参加乡镇接待日的建议，共参与乡镇信访接待日 14 次，接待来访群众 27 人次，及时回应群众的司法需求。

（二）积极投入平安长泰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围绕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顺利举办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这一主题主线，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履行维稳安保职责。我院认真落实检察机关安保维稳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与风险隐患和矛盾排查化解，确保长泰和谐稳定。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副检察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责任人的信访维稳小组，层层传导责任，实行责任到人，始终绷紧维稳这根弦，共排查风险隐患 20 件。同时成立维稳应急小分队，以便处理紧急、突发、群体性事件。认真做好维稳形势研判应对、重大敏感案件办理、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加强对有关部门落实维稳安保职责的检察监督。加强平安志愿者巡防，会议期间组织 96 人次开展平安志愿

者巡防活动，加强群防群治，及时反馈巡查中发现的问题。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主动融入我省“六个专项治理”和我市“六大专项行动”，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六大专项行动”涉及的案件快速办理等机制，依法从严打击涉恶、严重暴力、“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等严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今年来，共批准逮捕 87 件 110 人，起诉 295 件 362 人。其中，批准逮捕涉恶和严重暴力犯罪 24 件 31 人；批准逮捕“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29 件 34 人，提起公诉 48 件 76 人，有效增强群众安全感。

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坚持在办案中化解矛盾消除隐患，建立释法说理、办案家访、审查逮捕公开听证、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等机制，促成刑事和解 3 件。高度重视群众诉求，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信访案件、远程视频接访等机制，妥善处理群众信访 13 件次。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公共安全监管、社会治理管理等问题，向相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 9 件，得到有效采纳。开展法治宣传“六走进”活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我院获评“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落实保护性办案、社会化帮教、修复性救助、多元化普法“四位一体”未检工作模式。着力打造“一平台”、“两中心”、“三基地”未成年人帮户体系。坚持少捕慎诉，认真落实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等制度，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批捕侵犯未成年人权益

犯罪 2 人，起诉 6 人。构建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机制，通过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一站式取证、合力保护隐私、专业心理干预，帮助未成年被害人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已开展心理干预 7 次。联合县团县委出台《关于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引入青少年司法社工的意见》，从组织领导、建立机制、协作配合等九个方面打造具有长泰特色的司法社工工作机制，加强在未成年人刑事司法领域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帮扶的配合衔接。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通过组织法治讲座、普法情景剧入校园等方式做好全面预防。共开展法治讲座 22 场，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2000 份，覆盖学校 20 多所，受教育学生约 3 万人次。我院一名干警入选福建省“法治进校园”省级巡讲师。针对未成年人激情犯罪的情况，根据身边真实案例，与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联合拍摄微电影《阳光守护》获得社会各界好评。

（三）依法惩治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持续抓好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保持办案工作力度。加强统筹谋划，把反贪工作重点放在查办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市场准入等环节的贪污贿赂犯罪，把反渎工作重点放在“两违”、专项补贴资金、生态保护等领域，并充分运用侦查一体化、信息引导侦查等工作机制，通过交办、提办和指定异地管辖等方式，整合优势兵力，

确保办案力度。加强清线索工作，对历年未结线索逐一进行清理，加快案件办理进程。今年来，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2件2人，渎职侵权犯罪2件3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5万元。

积极预防职务犯罪。认真落实惩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深入分析职务犯罪的现状和发案原因，及时向党委、人大等提出预防对策建议。结合办案，深入工程建设等领域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调查2件，排查可能引发职务犯罪的风险隐患，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预防对策建议。加大警示宣传力度，利用与党校建立预防职务犯罪教育长效机制，将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纳入干部培训的日程，对不同层次、岗位人员有针对性地开设“特色预防”，实现了党务培训与警示教育有机结合，达到警钟长鸣的教育作用。在全县科级干部培训班开展预防宣讲2场次，深入国企等部门开展警示教育2场次。去年底，我院积极向县政府争取资金，投入35万元，对设在我院的警示教育基地进行全面升级，增加声、光、电和互动多媒体数字设备，集教育性、警示性、知识性于一体，形式更加多样，内容更加丰富，目前已投入使用。

（四）全面强化诉讼监督，促进公正司法

积极顺应改革发展需要，切实加强检察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今

年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9 件，撤销不当立案 7 件，追加逮捕 11 人，追加起诉 15 人。慎重把握逮捕起诉条件，不捕 34 人，不诉 47 人。积极探索刑事赔偿保证金，今年捕后轻刑率为零。积极开展的刑事案件执法检查专项活动，监督公安机关撤销不构罪的“久拖不结”案件 7 件 17 人。对 2013 年以来的 109 件 165 人不捕案件开展“回头看”，逐案梳理查询，从中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5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今年共提出刑事抗诉 1 件，提出量刑建议 144 人。

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监督纠正刑事执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 件。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探索推行“后续监督跟踪”机制，提高准确率，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的 15 人，无一人出现传讯不到案的情形，法院已对其中 10 人作出缓刑判决。强化羁押期限动态监督，杜绝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督促催办预警羁押 226 件。加强对监管活动和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及时建议堵塞漏洞、完善管理。抓好规范化检察室等级评比创建工作，我院已顺利通过二级规范化检察室的评定，并被省院推荐参评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加强对法院执行活动的监督，通过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综合运用释法说理等方式做好申请监督人的息诉工作，共息诉 5 件，维护司法权威。联合人防部门开展督促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专项监督活动，积极走访调查，核实时空地下

室易地建设费收取和使用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23份，已督促县人防办收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400万余元。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以“两学一做”为主线，以“两提升五过硬”为目标，努力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注重理想信念教育，运用通读党章、主题讨论、志愿服务等载体，如举办“检察情 颂党恩”诗歌朗诵活动，开展“我为七一献热血”活动，开展“庆国庆迎中秋”游园活动等，引导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当政治上的“明白人”。坚持每周一晚间集中学习、周四自学和“每周一课”的理论学习时间，落实学习教育计划安排，采取支部学习为主、党小组为辅的方式，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和交流讨论相结合，开展学习教育。并以四个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党员进行学习交流，进一步深化认识，坚定信念。组织观看“两学一做”专题节目《榜样》、中纪委反腐电视专题片《打铁还需自身硬》和八集大型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收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邀请闽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陈再生教授到我院讲授毛泽东思想概论4课时，加强干警政治理论素养。注重支部规范化建设，抓好“五有八健全”，落实“三会一课”制

度，创新支部主题党日、支部微党课等，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引领党员干部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我院支部被确定为全县“1263”机关党建工作示范点。

深化作风建设。一是做好县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对照“两个责任”清单，我院党组及时制定《关于落实县委对我院党组 2016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与分解方案》，对反馈意见整改任务逐一分解细化，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进一步推动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二是狠抓日常平常这个基本。坚持每周对机关上班纪律、人员在岗、请销假等情况进行通报、抓好整改，进一步严肃上班纪律。节日期间开展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专项检查，经常性开展作风督察，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四项谈心谈话”制度，开展谈话 24 人次。三是抓好自侦案件监察和重点案件备案监督。深化自侦案件监察，今年来对立案查办的自侦案件相关法律文书备案 20 余份，开展自侦案件现场督察 2 次。及时对 1-11 月份办结的适用简易程序审、不捕、不诉等 11 类重点案件 75 件 87 人（已处理赃款 36.0035 万多元），以及已立案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5 件 6 人进行备案。

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持续开展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开展法律文书评比、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提升干警业务能力。组织干警参加全市检察机关每周一课教育等培训 13 次。

组织中国检察官网络学院培训 61 人次、全省干部网络培训 52 人次、全省公务员应急管理网络培训 50 人次。坚持从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切实抓好司考培训、在职研究生教育工作。坚持做到保障时间，激励信心，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工学矛盾，目前，我院已有 1 名法学研究生，1 名行政学在职研究生，3 名在职法学研究生在读。倡导学习之风，干警撰写的调研文章被各类刊物采用 21 篇，其中在国家级、省级刊物上发表 8 篇。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48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45.96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251.2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251.28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5.39	本年支出合计	1,414.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7.33	交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00	转入事业基金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7.33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7.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8.54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4.5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74.5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3.9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3.96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1,872.72	合计	1,872.72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735.39	1,484.11	0.00	0.00
204					1,328.28	1,328.28		
20404	检察				1,328.28	1,328.2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2.54	1,102.54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2	99.52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22	126.22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2	6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42	6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2	68.42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36	4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6	4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6	46.3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5	4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5	4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5	41.05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1.28			251.28
22999	其他支出				251.28			251.28
2299901	其他支出				251.28	0.00	0.00	0.00

三、 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14.18	1,235.08	179.1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5.95	866.85	179.10	
20404			检察	1,045.95	866.85	179.10	
2040401			行政运行	866.85	866.85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0	0.00	52.8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30	0.00	126.3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	2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53	29.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3	29.53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36	4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6	4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6	46.3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5	4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5	4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5	41.05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1.28	251.28		
22999			其他支出	251.28	251.28		
2299901			其他支出	251.28	251.28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45.96	1,045.96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	29.53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36	46.36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05	41.05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4.11	本年支出合计	1,162.90	1,162.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7.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8.54	458.54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33	基本支出结转	274.57	274.5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3.96	183.96	0.00
总计	1,621.44	总计	1,621.44	1,621.44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合计		1,162.90	983.80	179.10
2040401		行政运行	866.85	866.8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0	0.00	52.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30	0.00	126.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3	29.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6	46.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5	41.05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162.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1
309	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0.6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83.80	812.53	171.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02	723.0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3.38	193.3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0.05	190.05	0.00
30103	奖金	167.06	167.06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45	47.45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3	29.5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55	95.5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0	0.00	135.90
30201	办公费	8.70	0.00	8.70
30202	印刷费	1.52	0.00	1.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0.00	0.03
30205	水费	0.40	0.00	0.40
30206	电费	10.67	0.00	10.67
30207	邮电费	13.16	0.00	13.16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4	0.00	4.04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0	0.00	4.1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46	0.00	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4	0.00	5.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9.18	0.00	9.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4	0.00	0.44
30228	工会经费	6.73	0.00	6.73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1	0.00	35.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5	0.00	35.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1	89.51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7	2.57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	8.28	8.28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5.71	65.71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0.00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95	12.95	0.0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36	0.00	35.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58	0.00	34.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8	0.00	0.7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贷款转贷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71.27
(一) 支出合计	2	22.13	(一) 行政单位	23	171.2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6.19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6.19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1
3. 公务接待费	7	5.94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0
(1) 国内接待费	8	5.94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9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0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0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1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78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602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85.66	85.66	85.66	0.00	0.00	0.00	85.66	85.66	85.66	0.00	0.00	0.00
货物	2	85.66	85.66	85.66	0.00	0.00	0.00	85.66	85.66	85.66	0.00	0.00	0.00
工程	3												
服务	4												

注: 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项, 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长泰县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137.33 万元，本年收入 1,735.39 万元，本年支出 1,414.18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58.54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1,735.3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20.52 万元，增加 55.6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84.1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251.28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1,414.1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61.15 万元，增加 22.6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35.0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60.81 万元，公用支出 174.2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9.1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62.9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9.87 万元，增长 0.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2040401) 866.85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60.3 万元，增长 42.91%。主要原因是 2017 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检察官增资，增加司改绩效等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02) 52.8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 2017 项目和 2016 年相比无明显增减变化，按照正常业务进行支出资金。

(三) 其他检察支出 (2040499) 126.3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13.73 万元，下降 62.86%。主要原因是较 2016 年装备投入减少，减少大宗物资采购。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5）

29.53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9.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步入正轨，由省机关社保局统一征收，2016 年度决算时养老保险费尚未和县机关社保局结算，无此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46.3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3.27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检察官增资，增加司改绩效，相应工资附加项支出一并增加。

（六）住房公积金（2101101）支出 41.05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24 万元，增长 3.11%，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检察官增资，增加司改绩效，相应工资附加项支出一并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一致，无增减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3.8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12.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7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3 万元，同比下降 7.48%。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无增减变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6.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其中 4 辆车辆车

改后封存）。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增减变化，主要是 2016 年和 2017 年均无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4.54% 主要是：车改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5.9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及同级部门之间办案及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方面的支出，累计接待 78 批次、接待总人数 602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14.66%，主要是：严守八项规定，奉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原则安排于本单位食堂，节约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长泰县人民检察院共开展 0 个项目绩效监控。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属办案及装备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93.52 万元，从自评情况来看，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及装备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3.52 万元，执行数为 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主要产出和效果：2017 年，目标总体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

明办案 提供物质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管理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对于财政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够细化，对办案专项资金参照高检院的检察业务开支范围进行审核，没有进一步对本单位办案业务费的相关规定。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财政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规定，加快资金使用。

附件3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393.52 (年初预算批复含结转结余资金预估数)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转及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99.52	25.29%	52.8	13%	46.72	11.87%
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7年部门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费部分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项目资金于3月份到位，5月份进行年初预算调减项目资金130万元，完成时效年初资金到位率目标；预算执行率46%，未完成年初预算目标。目标完成50%。 2、成本目标：全年专项办案支出控制在99.52万元以内，2017年专项办案支出52.8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办理各种案件所需的差旅费、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等支出。目标完成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17年全年共立案职务犯罪人数4件5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17年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办案期限内完成，不存在案件超期事件。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社会效益目标：2017年该项目实施后，我院没有造成进京上访被上级院通报等严重后果的事件，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长泰建设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6、可持续影响目标：2017年该项目实施后，我院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促进社会治理，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7、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2017年该项目实施后，经调查，人大代表满意度超过90%，目标完成率100%。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预算数393.52万元，具体是一般财政预算公共拨款229.52万元，预估结转结余数164万元，实际到位数一般财政预算公共拨款99.52万元（5月份进行预算调整，减少项目预算1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9.52万元。 2、我院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合规，手续完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		管理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对于财政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够细化，对办案专项资金参照高检院的检察业务开支范围进行审核，没有进一步的对本单位办案业务费的相关规定，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相关意见建议		建议明确部门业务费的使用程序、要求等方面，完善并细化项目管理制度，各预算单位有明确开支标准，才能确保业务费落实到实处，提高政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填表人: 黄爱玲 填表时间: 2018. 8. 27			联系电话: 0596-3955606				
注: 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57.7%，主要是：2017 年度项目经费减少，维护日常运转所需经费在公用经费中开支，且 2017 年度其他交通费用金额增长较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